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3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 (主席)

汪曉偉先生 (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肖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

宮長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即回購授權），總數為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B)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為止，且屆時將可重選連任，惟每名退任董事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持續擔任董事直至舉行其退任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87條，汪曉偉先生(「汪先生」)及宮長輝先生(「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汪先生及宮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宮先生過去多年來工作之獨立範疇，以及彼等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接受並推薦宮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獨立形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汪先生及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59(A)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包括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回購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有關回購股份。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06	0.190
五月	0.209	0.182
六月	0.197	0.176
七月	0.205	0.170
八月	0.181	0.143
九月	0.158	0.120
十月	0.190	0.133
十一月	0.170	0.132
十二月	0.160	0.13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66	0.145
二月	0.177	0.148
三月	0.157	0.13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0	0.128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回購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控股權益水平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17.36%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535,618,891	25.8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6,428,891	26.86%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1,596,428,891	26.86%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28%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8%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8%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8.7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84%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29.8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汪曉偉先生(「汪先生」)

汪曉偉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汪先生持有中國天津武警工程指揮學院學士學位。彼在房地產、基建、工程、節能環保等領域有著十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曾擔任福建華苑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位。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檢討。儘管汪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本公司8,98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出，賦予彼權利以每股股份0.236港元之行使價，(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認購4,490,000股股份；及(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認購4,49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宮長輝先生(「宮先生」)

宮長輝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之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宮先生任職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軟件開發總監及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供職於北京鑫悅琦科貿責任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及開發等工作。宮先生曾於多家電腦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高級軟件工程師等職務，在企業經營、項目管理及電腦軟件開發等領域擁有逾十三年之工作經驗。

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檢討。儘管宮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及宮先生各自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汪先生及宮先生各自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宮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股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70(2)(e)條規定，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數量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數額(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及宮長輝先生。